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符致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5月24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 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 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 盧衛東先生及符致京先生。